

供應商管理政策(制訂日期：2025年12月)

一、管理目的

為確保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穩定、合規且具品質一致性，建立一致的供應商遴選、評估、管理與監督機制，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績效，特訂定本管理政策。

二、管理策略

- a. 提升成本領先能力
- b. 強化供應鏈供應能力
- c. 帶動供應商永續發展
- d. 落實永續風險管理
- e. 關注利害關係人權益

三、供應商要求

- a. 供應商必須通過本公司供應商評鑑，並遵從本公司訂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。
- b. 供應商需承諾遵守國際人權宣言、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的「勞工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」，以及台灣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
- c. 原物料供應商需依照供應品項，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GMP)、ISO-9001品質管理系統，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資格認證。

四、供應商評量

- a. 評量頻率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
- b. 評量方式：供應商評量，由會計部將「供應商評量表」提供給各採購人員填寫之方式來進行。
- c. 評量指標：評量標準至少應納入下列指標：
 - (a) 供應品質
 - (b) 供應期程
 - (c) 成本與價格穩定性
 - (d) 服務與配合度
 - (e) 永續指標：包括下列面向
 - 1. 減少碳排放的努力
 - 2. 對於供應商所在地的社區貢獻及支持
 - 3. 節約用水及能源的成果
 - 4.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表現
- d. 於進行供應商評量時，應呈現各項指標的評比結果；針對永續指標的評比結果，則應額外依照評比結果，給予下列評價，並依照評價內容給予供應商評鑑結果的額外加減分：成效優良(總分額外加2分)、合格(總分額外加1分)、尚待努力(總分無額外加減分)。